

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滕政发〔2018〕70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滕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市政府决定调整滕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（简称市医改领导小组）。现将调整后的市医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	刘文强	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副组长：	刘 涛	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	康凤霞	市政府副市长
成 员：	邢 军	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
闫培楷	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段修进	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编办主任
殷 涛	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
刘玉继	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
杨其朝	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
赵逢永	市残联理事长
李文阁	市政府法制办主任
翟传虎	市发改局局长
王印德	市经信局局长
刘金山	市教育局局长
董鸿洋	市科技局局长
魏 超	市民政局局长
孔繁华	市财政局党组书记
朱绍邦	市人社局局长
奚修志	市商务局局长
孟祥磊	市卫计局局长
张子玉	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孙 勇	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
杨修常	市审计局局长
陈 杰	市物价局局长
张永正	市金融办主任
张志强	市国资局局长

姚德才 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

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；研究制定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、重要工作方案、重点实施计划；组织推动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，统筹协调解决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市医改办），设在市卫计局，孟祥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赵逢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规划、政策和措施建议；指导、组织、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，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事项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资金筹措和投入安排工作；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改革工作；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12 月 14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 送：市委相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